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预案进行修订。现对本次预案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修订稿中对已取得的审批情况进行了更新。

2、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明确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3,809.52 万股，并对相关内容作出了修订。

3、修改了发行人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和经营范围已发生变更，因此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中文名称：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Kingland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京蓝科技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维护，网络及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对高新技术投资、旅游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在修订稿中对相关内容作出了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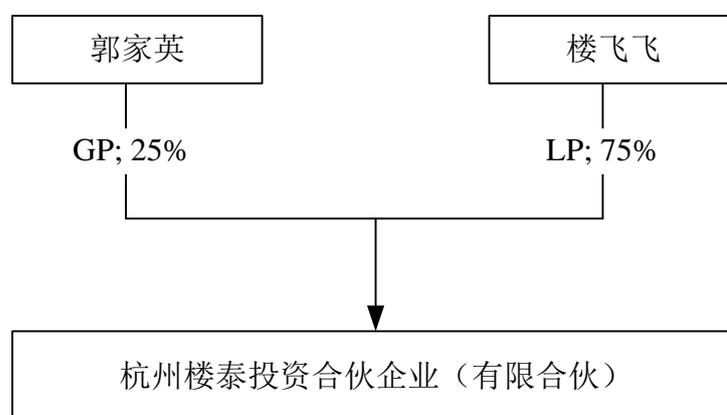
4、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方案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限

董事会尽最大努力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具体授权事项；如果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规定就延长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基准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内容）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作出决议。

公司在修订稿中对相关内容作出了修订。

5、更新了发行对象楼泰投资基本情况

郭家英为楼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家英为楼泰投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楼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在修订稿中对相关内容作出了修订。

6、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了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盈创嘉业、楼泰投资、信诚投资确认已取得其合伙人的承诺，其合伙人于该等合

伙企业取得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承诺不得转让其各自对该等合伙企业的出资或退出合伙。

盈创嘉业、楼泰投资、信诚投资、上海衢富同意，其认购标的股份的认购资金应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如届时认购资金不足，由其他认购对象协商认购不足部分对应的标的股份。

京蓝控股同意，其认购标的股份的认购资金应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如届时存在其他认购对象认购资金不足及经协商后仍存在其他认购对象认购资金不足的情形，由京蓝控股认购其他认购对象认购不足的部分股份，京蓝控股认购上述股份所对应资金应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公司在修订稿中对相关内容作出了修订。

7、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期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须扣除根据京蓝科技对远江信息实际增资额计算的税后利息金额，并以扣除上述税后利息金额后的净利润作为与各年承诺净利润数的比较基准，根据京蓝科技对远江信息实际增资额计算的税后利息金额=京蓝科技对远江信息实际增资额×增资时五年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所得税率)×增资资金使用天数÷365。

公司在修订稿中对相关内容作出了修订。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